

股票代碼：6588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

公司地址：宜蘭縣五結鄉利工一路二段70號
電話：(03)990-8671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21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1~22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2~44
(七)關係人交易	44~45
(八)質押之資產	45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5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5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5
(十二)其 他	45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6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6
3.大陸投資資訊	47
4.主要股東資訊	47
(十四)部門資訊	47~48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自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陳正德



日 期：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併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長期性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有關長期性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長期性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附註六(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定期評估長期性非金融資產是否具有減損跡象。當合併公司之長期性金融資產有減損跡象時，係採用公允價值模式進行後續衡量。由於公允價值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估計及判斷，其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亦重大影響，因此，本會計師將長期性非金融資產之減損列為本年度財務報表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獨立評價人員之專業能力及獨立性；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獨立評價人員於評價時所使用之判斷，包含評價方法及所使用主要假設是否合理；驗證管理階層所使用之獨立評價人員於評價時所使用資料之正確性。

二、存貨呆滯損失之評價

有關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存貨後續衡量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四)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之存貨主要為光通訊產業之薄膜濾片元件，由於科技快速變遷及生產持續技術更新，使原有之產品可能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導致存貨增加，又存貨呆滯之評價涉及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本年度財務報表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了解管理階層所採用之存貨呆滯評價政策，並比較過去呆滯存貨之實際狀況，以評估過去管理階層估計之準確度；取得存貨庫齡報表，選取樣本核至存貨異動單據，測試存貨庫齡計算之正確性；評估管理階層決定存貨呆滯提列比率之適當性；依據存貨庫齡區間適用之呆滯提列比率，重新計算存貨備抵呆滯損失。

其他事項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及一一二年度之個別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唐嘉鍊



陳雅琳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80303300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日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12.31		112.12.31			113.12.31		112.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負債及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24,364	40	158,315	18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	\$ 80,000	8	40,000	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及(十七))	21	-	256	-	2170	應付帳款	2,709	-	8,279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十七))	23,101	2	17,687	2	2209	其他應付款	17,435	2	13,702	2
1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648	-	281	-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2,000	-	-	-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56,601	5	72,046	8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	544	-	432	-
1461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五))	15,000	2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七))	2,477	-	2,564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37	-	259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七)、(十)及八)	12,631	1	12,318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399	-	3,312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749	-	537	-
	流動資產合計	<u>521,371</u>	<u>49</u>	<u>252,156</u>	<u>28</u>		流動負債合計	<u>118,545</u>	<u>11</u>	<u>77,832</u>	<u>9</u>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六(二))	11,339	1	11,738	1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七)、(十)及八)	100,339	10	107,970	1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522,322	50	607,050	6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966	-	318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1,066	-	1,047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543	-	63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	-	19,023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	-	928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九)及(十二))	704	-	465	-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01,848</u>	<u>10</u>	<u>109,854</u>	<u>12</u>
	非流動資產合計	<u>535,431</u>	<u>51</u>	<u>639,323</u>	<u>72</u>		負債總計	<u>220,393</u>	<u>21</u>	<u>187,686</u>	<u>21</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二)、(十二)、(十三)、(十四)及(十五))：						
						3100	股本	347,008	33	267,008	30
						3200	資本公積	485,175	46	300,739	34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4,379	6	64,379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1,907	-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70,408)	(7)	68,925	8
								(6,029)	(1)	135,211	15
						3400	其他權益：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4,429	-	835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830,583	78	703,793	79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六))	5,826	1	-	-
							權益總計	<u>836,409</u>	<u>79</u>	<u>703,793</u>	<u>79</u>
	資產總計	<u>\$ 1,056,802</u>	<u>100</u>	<u>891,479</u>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056,802</u>	<u>100</u>	<u>891,479</u>	<u>100</u>

董事長：陳正德



經理人：蘇立群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黃郁芸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1 銷貨收入(附註六(十七))	\$ 135,800	100	108,363	100
5111 銷貨成本(附註六(四)、(七)、(八)、(十二)及十二)	184,872	136	138,889	128
5900 營業毛損	(49,072)	(36)	(30,526)	(28)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七)、(八)、(十一)、(十二)、(十五)、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8,229	6	6,056	6
6200 管理費用	27,732	20	26,304	2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3,229	17	22,098	2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589)	-	564	1
營業費用合計	58,601	43	55,022	51
6900 營業淨損	(107,673)	(79)	(85,548)	(7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五)、(七)、(八)、(十一)及(十九))：				
7100 利息收入	4,123	3	2,725	3
7010 其他收入	252	-	33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8,558)	(14)	3,522	3
7050 財務成本	(3,894)	(3)	(2,909)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8,077)	(14)	3,668	3
7900 稅前淨損	(125,750)	(93)	(81,880)	(76)
7951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18,919	14	65	-
本期淨損	(144,669)	(107)	(81,945)	(7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二)、(十三)及(十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	1,283	1	2,023	2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975	4	3,223	3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648)	-	(886)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5,610	5	4,360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9,059)	(102)	(77,585)	(72)
本期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43,256)	(106)	(81,945)	(76)
8620 非控制權益	(1,413)	(1)	-	-
	\$ (144,669)	(107)	(81,945)	(7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37,646)	(101)	(77,585)	(72)
8720 非控制權益	(1,413)	(1)	-	-
	\$ (139,059)	(102)	(77,585)	(72)
每股虧損(附註六(十六))(單位：新台幣元)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5.36)		(3.07)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 (5.36)		(3.07)	

董事長：陳正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蘇立群

~6~



會計主管：黃郁芸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267,008	300,739	64,379	225	150,934	(1,907)	781,378	-	781,37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682	(1,682)	-	-	-	-
本期淨損	-	-	-	-	(81,945)	-	(81,945)	-	(81,94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618	2,742	4,360	-	4,36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0,327)	2,742	(77,585)	-	(77,585)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67,008	300,739	64,379	1,907	68,925	835	703,793	-	703,793
盈餘指撥及分配：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1,907)	1,907	-	-	-	-
本期淨損	-	-	-	-	(143,256)	-	(143,256)	(1,413)	(144,66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83	4,327	5,610	-	5,61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41,973)	4,327	(137,646)	(1,413)	(139,059)
現金增資	80,000	178,500	-	-	-	-	258,500	-	258,5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5,936	-	-	-	-	5,936	-	5,93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	-	-	-	-	733	(733)	-	-	-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7,239	7,239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47,008	485,175	64,379	-	(70,408)	4,429	830,583	5,826	836,409

董事長：陳正德



經理人：蘇立群



會計主管：黃郁芸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25,750)	(81,88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6,196	44,74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589)	564
利息費用	3,894	2,909
利息收入	(4,123)	(2,725)
股利收入	(252)	(33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5,936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4,90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	63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減損損失	27,812	-
租賃修改損失	-	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78,874	40,31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235	(256)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3,418)	543
存貨減少	26,551	6,906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37)	55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2,414	622
淨確定福利資產增加	(658)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5,087	7,87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4,177)	162
應付帳款減少	(6,400)	(4,758)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3,229	(5,129)
其他應付款一關係人減少	(1,000)	-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59	113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355	(2,71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834)	(12,32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7,253	(4,456)
調整項目合計	96,127	35,86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9,623)	(46,019)
收取之利息	4,182	2,504
支付之利息	(3,848)	(2,915)
支付之所得稅	(434)	(30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9,723)	(46,73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子公司(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232)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5,374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33)	(12,29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4,909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30	1,041
收取之股利	252	33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891	(6,01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40,000	120,000
短期借款減少	(100,000)	(100,000)
舉借長期借款	5,000	-
償還長期借款	(12,318)	(12,318)
租賃本金償還	(541)	(1,475)
現金增資	258,500	-
非控制權益變動	3,24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93,881	6,20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66,049	(46,54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8,315	204,86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24,364	\$ 158,315

董事長：陳正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蘇立群



~8~

會計主管：黃郁芸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五日經核准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之業務性質主要為光通訊所需之薄膜濾片元件製造及通訊網路之零件貿易買賣業務及投資等。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一日正式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掛牌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第4.1節之應用指引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相關揭露規定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u>新發布或修訂準則</u>	<u>主要修訂內容</u>	<u>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新準則引入三種類收益及費損、兩項損益表小計及一項關於管理階層績效衡量的單一附註。此等三項修正與強化在財務報表中如何對資訊細分之指引，為使用者提供更佳及更一致的資訊奠定基礎，並將影響所有公司。	2027年1月1日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更具結構化之損益表：根據現行準則，公司使用不同的格式來表達其經營成果，使投資者難以比較不同公司間的財務績效。新準則採用更具結構化的損益表，引入新定義之「營業利益」小計，並規定所有收益及費損，將依公司主要經營活動歸類於三個新的不同種類。 • 管理階層績效衡量(MPM)：新準則引入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定義，並要求公司於財務報表之單一附註中，對於每一衡量指標解釋其為何可提供有用之資訊、如何計算及如何將衡量指標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認列的金額進行調節。 • 較細分之資訊：新準則包括公司如何於財務報表強化對資訊分組之指引。此包括資訊是否應列入主要財務報表或於附註中進一步細分之指引。 	2027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九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第3.1及3.3節之應用指引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相關揭露規定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仰賴大自然電力合約」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
- (2) 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四)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臺幣表達。所有以新臺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3.12.31	112.12.31	
本公司	麥樂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麥樂斯)	通訊網路零件貿易買賣業務	51.00 %	- %	註一
本公司	東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東凱)	投資業	67.60 %	- %	註二

註一：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七月通過投資麥樂斯科技，投資金額4,788千元，持股比例51.00%。

註二：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注資設立東凱投資，投資金額6,760千元，持股比例67.60%。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額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合併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 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如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所定義)，除非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

合併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 該負債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或
4.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不具有將該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十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百六十一天，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然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2)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用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於高度很有可能將透過出售而非持續使用以回收其帳面金額時，分類為待出售。資產於原始分類至待出售前，依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重新衡量。分類為待出售後，係以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為衡量基礎。對原始分類為待出售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及後續再衡量所產生之利益及損失係認列為損益，惟回升之利益不得超過已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分類為待出售時，即不再提列折舊。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5~50年
(2)機器設備	2~20年
(3)其他設備	2~20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一)租 賃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 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 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 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 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 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宿舍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於損益，就該單位內各項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三)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光通訊所需之薄膜濾片元件製造及通訊網路之零件貿易買賣，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預付提撥數將導致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支付之範圍內，認列為一項資產。

2.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合併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合併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五)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合併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保留股份給員工認購時，其給與日為董事會通過認購價格且核准員工得認購股數之日。除此之外，合併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之給與日為通知員工認購價格及得認購股數之日。

(十六)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對每一企業合併皆採用收購法處理，商譽係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者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通常為公允價值)進行衡量。若減除後之餘額為負數，則合併公司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辨認所有取得之資產及所有承擔之負債後，始將廉價購買利益認列於損益。

除與發行債務或權益工具相關者外，與企業合併相關之交易成本均應於發生時立即認列為合併公司之費用。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中，若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合併公司係依逐筆交易基礎，選擇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按現時所有權工具對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已認列金額所享有之比例份額衡量之。其他非控制權益則按其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規定之其他基礎衡量。

若企業合併之原始會計處理於合併交易發生之報導日前尚未完成，合併公司對於尚不完整之會計處理項目係以暫定金額認列，並於衡量期間內予以追溯調整或認列額外之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於衡量期間所取得關於收購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之新資訊。衡量期間自收購日起不超過一年。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判斷與所得稅相關之利息或罰款(包括不確定之稅務處理)不符合所得稅之定義，因此係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會計處理。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之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十八)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認股權及員工酬勞。

(十九)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對未來(包括氣候相關風險及機會)作出判斷及估計，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其與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及氣候相關承諾一致，估計值之變動係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推延認列。

本合併財務報告未有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而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且已反映經濟不確定性所造成之影響，其相關資訊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因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故管理階層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管理階層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存貨因過時陳舊或市場銷售價值下跌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四)。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長期性非金融資產之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合併公司須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資產群組之公允價值，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之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情形請詳附註六(七)。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12.31	112.12.31
零用金	\$ 456	363
活期存款	327,303	45,115
支票存款	-	463
外幣存款	36,727	43,118
定期存款	59,878	69,256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424,364	158,315

(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3.12.31	112.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外上市(櫃)公司股票	\$ 11,339	11,738

1.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度依策略規劃出售部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處分價格為5,374千元，處分利益為733千元，業已自其他權益轉列保留盈餘。民國一一二年度無此項交易。

2.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3.上述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3.12.31	112.12.31
應收票據	\$ 21	256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5,537	20,712
減：備抵損失	(2,436)	(3,025)
合 計	\$ 23,122	17,943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3.12.31		
	<u>應收票據及應收 帳款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20,169	2.07 %	416
逾期30天以下	3,193	5.14 %	165
逾期31~90天	413	20.52 %	85
逾期91~180天	22	46.43 %	9
逾期361天以上	<u>1,761</u>	100.00 %	<u>1,761</u>
	<u>\$ 25,558</u>		<u>2,436</u>

	112.12.31		
	<u>應收票據及應收 帳款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10,291	2.24 %	231
逾期30天以下	7,321	11.56 %	847
逾期31~90天	1,500	15.22 %	228
逾期91~180天	149	34.45 %	51
逾期181~360天	77	49.31 %	38
逾期361天以上	<u>1,630</u>	100.00 %	<u>1,630</u>
	<u>\$ 20,968</u>		<u>3,025</u>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期初餘額	\$ 3,025	2,461
減損損失(減少)增加	<u>(589)</u>	<u>564</u>
期末餘額	<u>\$ 2,436</u>	<u>3,025</u>

上述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其餘信用風險請詳附註六(二十)。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存 貨

合併公司之存貨明細如下(扣除備抵損失之淨額)：

	<u>113.12.31</u>	<u>112.12.31</u>
製成品	\$ 21,999	44,511
在製品	3,056	5,509
原料	16,729	19,760
物料	1,156	2,266
商品存貨	<u>13,661</u>	<u>-</u>
	<u>\$ 56,601</u>	<u>72,046</u>

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除由正常銷貨將存貨轉列營業成本以外，其他直接列入營業成本之金額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 32,577	34,929
未分攤製造費用	<u>42,239</u>	<u>32,067</u>
合 計	<u>\$ 74,816</u>	<u>66,996</u>

(五)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合併公司預計出售該機器設備，並已開始處理相關出售事宜，該等設備列報於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並於轉列時按該等設備之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後，認列27,812千元之減損損失，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請詳附註六(十九)。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之資產金額為15,000千元。民國一一二年度無此項交易。

(六)取得子公司及非控制權益

1.麥樂斯科技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七月十九日以現金4,788千元收購麥樂斯科技51%之股份而取得對該公司之控制，麥樂斯科技之主要營業項目為通訊網路零件之貿易買賣業務。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於收購日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明細如下：

	<u>金 額</u>
移轉對價：	
現 金	\$ 4,788
加：非控制權益(以可辨認淨資產按非控制權益之比例衡量)	3,999
取得日之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556
應收帳款	1,407
存 貨	11,106
其他流動資產	501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307
其他非流動資產	76
應付帳款	(830)
其他應付款	(71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000)
合約負債—流動	(4,090)
其他流動負債	(54)
本期所得稅負債	(171)
租賃負債	(308)
	<u>8,787</u>
商譽	<u>\$ -</u>

2.經營成果之擬制資訊

自民國一一三年七月二十日起，麥樂斯之經營成果即併入合併公司之合併綜合損益表，貢獻之營業收入淨額及稅後淨損分別為30,608千元及(3,495)千元，若假設此項收購日發生於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對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之擬制性營業收入淨額及稅後淨損將分別增加105,665千元及(3,596)千元。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變動明細如下：

成本：	<u>土 地</u>	<u>房 屋 及 建 築</u>	<u>機 器 設 備</u>	<u>其 他 設 備</u>	<u>未 完 工 程 及 待 驗 設 備</u>	<u>總 計</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125,293	265,525	444,776	124,862	51,142	1,011,598
增 添	-	-	1,406	588	1,283	3,277
重 分 類(註)	-	-	1,480	-	(51,552)	(50,072)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125,293</u>	<u>265,525</u>	<u>447,662</u>	<u>125,450</u>	<u>873</u>	<u>964,803</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25,293	265,525	526,793	123,697	95,130	1,136,438
增 添	-	-	1,033	305	9,980	11,318
處 分	-	-	(136,095)	-	-	(136,095)
重 分 類(註)	-	-	53,045	860	(53,968)	(63)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25,293</u>	<u>265,525</u>	<u>444,776</u>	<u>124,862</u>	<u>51,142</u>	<u>1,011,598</u>
累計折舊：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	36,408	325,789	42,351	-	404,548
折 舊	-	10,839	24,241	10,578	-	45,658
重 分 類(註)	-	-	(7,725)	-	-	(7,725)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47,247</u>	<u>342,305</u>	<u>52,929</u>	<u>-</u>	<u>442,481</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25,473	440,647	31,114	-	497,234
折 舊	-	10,935	21,237	11,237	-	43,409
處 分	-	-	(136,095)	-	-	(136,095)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36,408</u>	<u>325,789</u>	<u>42,351</u>	<u>-</u>	<u>404,548</u>
帳面價值：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125,293</u>	<u>218,278</u>	<u>105,357</u>	<u>72,521</u>	<u>873</u>	<u>522,322</u>
民國112年1月1日	<u>\$ 125,293</u>	<u>240,052</u>	<u>86,146</u>	<u>92,583</u>	<u>95,130</u>	<u>639,204</u>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125,293</u>	<u>229,117</u>	<u>118,987</u>	<u>82,511</u>	<u>51,142</u>	<u>607,050</u>

(註)係由預付設備款、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轉出或轉入。

- 1.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據公允價值決定可回收金額高於帳面價值，故認列之減損損失均為0元。
- 2.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 3.合併公司利息資本化情形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利息資本化	\$ 2	265
資本化利率	1.874%~2.227%	1.514%~1.973%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運輸設備及辦公設備等之變動明細如下：

	房 屋 及 建 築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	995	569	1,564
合併取得	323	-	-	323
增 添	250	-	-	250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573</u>	<u>995</u>	<u>569</u>	<u>2,137</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50	5,387	557	6,094
增 添	-	-	569	569
處 分	(150)	(4,392)	(557)	(5,099)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995</u>	<u>569</u>	<u>1,564</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	470	47	517
合併取得	16	-	-	16
本期折舊	111	332	95	538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127</u>	<u>802</u>	<u>142</u>	<u>1,071</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25	3,656	464	4,245
本期折舊	25	1,206	101	1,332
處 分	(150)	(4,392)	(518)	(5,060)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470</u>	<u>47</u>	<u>517</u>
帳面價值：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446</u>	<u>193</u>	<u>427</u>	<u>1,066</u>
民國112年1月1日	<u>\$ 25</u>	<u>1,731</u>	<u>93</u>	<u>1,849</u>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u>	<u>525</u>	<u>522</u>	<u>1,047</u>

(九)其他非流動資產

合併公司其他非流動資產之明細如下：

	113.12.31	112.12.31
存出保證金	\$ 46	-
預付設備款	-	465
淨確定福利資產	658	-
	<u>\$ 704</u>	<u>465</u>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短期及長期借款

1.短期借款

	<u>113.12.31</u>	<u>112.12.31</u>
無擔保銀行借款	\$ <u>80,000</u>	<u>40,000</u>
尚未使用額度	\$ <u>140,000</u>	<u>260,000</u>
利率區間	<u>2.148%~2.248%</u>	<u>1.815%~1.940%</u>

2.長期借款

	<u>113.12.31</u>	<u>112.12.31</u>
銀行抵押借款(台幣)	\$ 107,970	120,288
無擔保銀行借款	5,000	-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2,631)	(12,318)
合 計	\$ <u>100,339</u>	<u>107,970</u>
利率區間	<u>1.940%~2.220%</u>	<u>1.808%~1.950%</u>
到期年度	<u>114~131</u>	<u>113~131</u>

3.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一)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u>113.12.31</u>	<u>112.12.31</u>
流動	\$ <u>544</u>	<u>432</u>
非流動	\$ <u>543</u>	<u>638</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23</u>	<u>20</u>
短期租賃之費用	\$ <u>145</u>	<u>77</u>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709</u>	<u>1,572</u>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3.12.31	112.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936	6,764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5,594)	(5,836)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註)	\$ (658)	928

註：淨確定福利資產列於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度報導日止，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5,594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6,764	11,827
利息成本	109	205
精算損(益)	(759)	(2,003)
退休金支付數	(1,178)	(3,265)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4,936	6,764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5,836	6,162
預期報酬	96	109
精算損(益)	524	20
雇主提撥之資金	315	314
退休金支付數	<u>(1,177)</u>	<u>(769)</u>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5,594</u>	<u>5,836</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	-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u>13</u>	<u>96</u>
	<u>\$ 13</u>	<u>96</u>
營業成本	\$ 9	48
營業費用	<u>4</u>	<u>48</u>
	<u>\$ 13</u>	<u>96</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之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1月1日累積餘額	\$ (2,335)	(4,358)
本期認列	<u>1,283</u>	<u>2,023</u>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1,052)</u>	<u>(2,335)</u>

(6)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u>113.12.31</u>	<u>112.12.31</u>
折現率	2.000 %	1.625 %
未來薪資成長率	2.000 %	2.000 %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315千元。

民國一一三年度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3.27年。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	減少
113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157)	163
未來薪資成長率(變動0.25%)	160	(155)
112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203)	211
未來薪資成長率(變動0.25%)	206	(199)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均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如下，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成本	\$ 1,861	1,927
營業費用	1,069	1,119
	<u>\$ 2,930</u>	<u>3,046</u>

3.其他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支付並認列優惠退職金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成本	\$ -	-
營業費用	123	499
	<u>\$ 123</u>	<u>499</u>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104)	65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19,023	-
所得稅費用	<u>\$ 18,919</u>	<u>65</u>

合併公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	40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648	481
	<u>\$ 648</u>	<u>886</u>

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損之關係調節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稅前淨損	<u>\$ (125,750)</u>	<u>(81,880)</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5,150)	(16,376)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23,588	-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當期課稅損失	20,421	16,398
其 他	60	43
合 計	<u>\$ 18,919</u>	<u>65</u>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u>113.12.31</u>	<u>112.12.31</u>
課稅損失	\$ 37,606	17,691
其 他	23,984	1,222
	<u>\$ 61,590</u>	<u>18,913</u>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虧損年度(民國)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	
	資產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111年度	\$ 6,462	121年度
112年度	75,867	122年度
113年度	105,701	123年度
	<u>\$ 188,030</u>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並無尚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

(2)已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貨 跌價損失	備抵損失	確 定 福利計畫	未實現 兌換損益	其他	合計
民國113年1月1日	\$ 17,481	498	628	70	346	19,023
貸記(借記)損益表	(17,481)	(498)	(628)	(70)	(346)	(19,023)
貸記(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u>	<u>-</u>	<u>-</u>	<u>-</u>	<u>-</u>	<u>-</u>
民國112年1月1日	\$ 17,481	498	1,033	70	509	19,591
貸記(借記)損益表	-	-	-	-	-	-
貸記(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	-	(405)	-	(163)	(568)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17,481</u>	<u>498</u>	<u>628</u>	<u>70</u>	<u>346</u>	<u>19,02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其他
民國113年1月1日	\$ 318
借記(貸記)損益表	-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648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966</u>
民國112年1月1日	\$ -
借記(貸記)損益表	-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318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318</u>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一年度。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5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計5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均為34,701千股及26,701千股。前述實收股本總額皆為普通股，所有已發行股份股款均已收款。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普通 股	
	113年度	112年度
	26,701	26,701
1月1日期初餘額	26,701	26,701
現金增資	8,000	-
12月31日期末餘額	<u>34,701</u>	<u>26,701</u>

1.普通股股本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8,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發行價格為每股32.5元，實收金額為258,500千元（減除新股發行成本1,500千元淨額），此項增資案業經金管會核准，並以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增資基準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業已辦理完竣。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3.12.31	112.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472,350	293,850
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購	10,341	4,723
已失效員工認股權	2,484	2,166
	<u>\$ 485,175</u>	<u>300,739</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10%。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因應公司長期發展，考量公司資本結構及長期財務規劃。本公司之股利政策為反應營運績效，以平衡股利發放為原則。惟每年度盈餘分派之股利總額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百分之十；且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末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末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日及一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均不分派予業主股利，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日經董事會擬議不予分配盈餘。

4.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83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4,327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733)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4,429</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90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742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835</u>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8,000千股，並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15%，計1,200千股，由本公司員工優先認購，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之股份數額，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足。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度認列現金增資發行之新股，其中560千股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股份由員工認購，並依IFRS2「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應衡量給與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於給與日認列酬勞成本5,936千元，前述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資訊如下：

類 型	現金增資保留 予員工認購
給與日	113.12.04
給與數量(千股)	560(註)
授予對象	本公司員工
既得條件	立即取得

(註)員工於給與日前已聲明放棄認股共640千股。

民國一一二年度無此項交易。

本公司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類 型	113年度 現金增資保留 予員工認購
給與日公允價值(元)	10.60
給與日股價(元)	43.10
執行價格(元)	32.50
預期存續期間(天)	24
無風險利率(%)	1.535%
股東報酬波動率(%)	45.695%

(十六)每股虧損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虧損及稀釋每股虧損之計算如下：

1.基本每股虧損

	113年度	112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損	\$ <u>(143,256)</u>	<u>(81,945)</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26,723</u>	<u>26,701</u>
基本每股虧損(單位：新台幣元)	\$ <u>(5.36)</u>	<u>(3.07)</u>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稀釋每股虧損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損	\$ <u>(143,256)</u>	<u>(81,945)</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26,723</u>	<u>26,701</u>
稀釋每股虧損(單位：新台幣元)	\$ <u>(5.36)</u>	<u>(3.07)</u>

(十七)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主要地區市場：		
中國大陸	\$ 84,897	79,699
南 韓	5,136	15,501
臺 灣	5,899	3,322
香 港	31,969	6,335
其他國家	<u>7,899</u>	<u>3,506</u>
	\$ <u>135,800</u>	<u>108,363</u>
主要產品：		
濾光片	\$ 105,192	108,363
物聯網商品	<u>30,608</u>	<u>-</u>
合 計	\$ <u>135,800</u>	<u>108,363</u>

2.合約餘額

	<u>113.12.31</u>	<u>112.12.31</u>
應收票據	\$ 21	256
應收帳款	25,537	20,712
減：備抵損失	<u>(2,436)</u>	<u>(3,025)</u>
合 計	\$ <u>23,122</u>	<u>17,943</u>
	<u>113.12.31</u>	<u>112.12.31</u>
合約負債-銷售商品	\$ <u>2,477</u>	<u>2,564</u>

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民國一一三年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三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為2,519千元。

合約負債主要係合併公司之產品銷售而預收款項所產生，合併公司將於該產品支付予客戶時所轉列收入。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合併公司移轉商品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7%分派員工酬勞，另應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之5%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予彌補。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均為虧損，故未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合併公司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u>4,123</u>	<u>2,725</u>

2.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股利收入	\$ <u>252</u>	<u>330</u>

3.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外幣兌換(損)益	\$ 8,385	(1,39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	4,909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減損損失	(27,812)	-
其他利益及損失	<u>869</u>	<u>3</u>
合 計	\$ <u>(18,558)</u>	<u>3,522</u>

4.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利息費用	\$ <u>(3,894)</u>	<u>(2,909)</u>

(二十)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最大暴險之金額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少數交易對象，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未顯著集中於少數交易對象，但交易對象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集中於少數交易對象如下：

	金 額	佔該 應收款項%
<u>113.12.31</u>		
客戶A	\$ 8,576	34
客戶F	4,332	17
客戶C	3,577	14
客戶O	3,440	13
<u>112.12.31</u>		
客戶F	\$ 5,951	33
客戶A	3,161	18
客戶FL	2,541	14
客戶H	2,350	13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

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合併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附註四(七))。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括估計利息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13年12月31日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80,000	80,364	80,364	-	-	-
應付帳款	2,709	2,709	2,709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款)	19,435	19,435	19,435	-	-	-
租賃負債	1,087	1,121	562	299	260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u>112,970</u>	<u>125,579</u>	<u>14,862</u>	<u>15,526</u>	<u>44,569</u>	<u>50,622</u>
	<u>\$ 216,201</u>	<u>229,208</u>	<u>117,932</u>	<u>15,825</u>	<u>44,829</u>	<u>50,622</u>
112年12月31日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40,000	40,116	40,116	-	-	-
應付帳款	8,279	8,279	8,279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款)	13,702	13,702	13,702	-	-	-
租賃負債	1,070	1,108	448	299	302	59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u>120,288</u>	<u>134,060</u>	<u>14,549</u>	<u>14,307</u>	<u>41,489</u>	<u>63,715</u>
	<u>\$ 183,339</u>	<u>197,265</u>	<u>77,094</u>	<u>14,606</u>	<u>41,791</u>	<u>63,774</u>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現金流量之到期日分析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3.12.31			112.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3,722	32.79	122,026	4,352	30.71	133,628
日幣	414	0.2099	87	517	0.2172	112
歐元	5	34.14	171	2	33.98	68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	330	32.79	10,825	247	30.71	7,583
金融負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43	32.79	1,410	138	30.71	4,237

(2)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外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稅前淨損將分別變動1,209千元及1,296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之金額如下：

新台幣	113年度		112年度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 8,385	-	(1,390)	-

4.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稅前淨損將分別變動1,930千元及1,603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現金流量之到期日分析發生時點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5.其他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導日證券價格	113年度		112年度	
	其他綜合 損益稅前		其他綜合 損益稅前	
	金額	稅前損益	金額	稅前損益
上漲1%	\$ 113	-	117	-
下跌1%	\$ (113)	-	(117)	-

6.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除下列所述外，金融工具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3.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外上市櫃股票	\$ 11,339	11,339	-	-	11,339
112.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外上市櫃股票	\$ 11,738	11,738	-	-	11,738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係國內外上市櫃公司股票，因有活絡市場交易，故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3)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並無各等級間移轉之情形。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一)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合併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合併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合併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交易對象顯著集中之情形，請詳附註六(二十)。

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合併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合併公司若可取得外部之評等及銀行之照會資料，則應予以覆核。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係代表無須經董事會核准之最大未收金額，此限額經定期覆核。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在監控客戶之信用風險時，係依據客戶之信用特性予以分組，包括是否為經銷商或最終客戶；地區別、產業別、帳齡、到期日及先前已存在之財務困難。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主要對象為合併公司最終客戶。被評定為高風險之客戶被歸屬在受限制客戶名單並受合併公司權責主管監控，未來與該等客戶銷售須以預收基礎為之。

合併公司定期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投資已發生之損失進行評估。合併公司設置有備抵減損損失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投資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客戶之特定損失，及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之損失預估。

(2) 投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4.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合併公司使用作業基礎成本制以估計其產品及服務之成本，以協助合併公司監控現金流量需求及最適之投資現金報酬。一般而言，合併公司確保有足夠之現金以支應六十天之預期營運支出需求，包括金融義務之履行，但排除極端情況下無法合理預期的潛在影響，如：自然災害。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合併公司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未因此產生金融負債。

(二十二) 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總額包含合併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董事會控管資本報酬率，同時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13.12.31	112.12.31
負債總額	\$ 220,393	187,686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424,364	158,315
淨負債(資產)	\$ (203,971)	29,371
權益總額	\$ 836,409	703,793
負債資本比率	- %	4.17 %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負債資本比率之減少係因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度辦理現金增資所致。

(二十三)非現金交易之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13.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3.12.31
			新租賃	合併取得	其他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 120,288	(7,631)	-	-	-	112,657
短期借款	40,000	40,000	-	-	-	80,000
租賃負債	1,070	(541)	250	308	-	1,087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161,358	31,828	250	308	-	193,744

	112.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2.12.31
			新租賃	合併取得	其他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 132,606	(12,318)	-	-	-	120,288
短期借款	20,000	20,000	-	-	-	40,000
租賃負債	2,011	(1,475)	569	-	(35)	1,070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154,617	6,207	569	-	(35)	161,358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合併公司之子公司及其他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陳勝正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向關係人借款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借款情形如下：

其他關係人：	<u>113.12.31</u>
陳勝正	\$ <u>2,000</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此情事。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借款係依與各該關係人約定之利率計息，且均無擔保放款。

(三)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15,755	15,345
退職後福利	494	524
股份基礎給付	<u>297</u>	<u>-</u>
	<u>\$ 16,546</u>	<u>15,869</u>

八、質押之資產

<u>資產名稱</u>	<u>抵質押擔保標的</u>	<u>113.12.31</u>	<u>112.12.31</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長期借款	\$ 125,293	125,293
房屋及建築	長期借款	<u>218,278</u>	<u>229,117</u>
		<u>\$ 343,571</u>	<u>354,410</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113年度			112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性質別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37,267	27,296	64,563	35,115	25,883	60,998
勞健保費用	3,995	1,958	5,953	4,187	2,039	6,226
退休金費用	1,870	1,196	3,066	1,975	1,666	3,64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433	1,415	3,848	2,140	2,748	4,888
折舊費用	34,298	11,898	46,196	33,414	11,327	44,741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賣情形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6,000	514	0.02 %	514	0.15 %	
"	Intel Corporation	"	"	1,000	657	- %	657	- %	
"	Iron Mountain Inc.	"	"	2,500	8,615	- %	8,615	- %	
"	COHERENT Corp.(原名II-VI Inc.)	"	"	500	1,553	- %	1,553	- %	
					<u>11,339</u>		<u>11,339</u>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三年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賣情形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參樂斯科技	新北市	通訊網路之貿易買賣	4,788	-	478,776	51.0 %	2,699	51.0 %	(3,596)	(2,089)	(註)
本公司	東凱投資	宜蘭縣	投資公司	6,760	-	676,000	67.6 %	6,744	67.6 %	(24)	(16)	(註)

(註)：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東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4,661,297	17.45 %
生豐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	9.36 %
世豐一號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7.49 %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之核心專業為提供通信網路服務為核心，尚無重要部門之劃分，因此合併公司之營運決策者認為合併公司僅有單一部門。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度應報導部門如下：

通訊網路部門：係光通訊產品之製造與銷售，供國內外客戶光通訊產品之應用。

其他部門：係從事轉投資業務，其未達應報導部門任何量化門檻。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以提不同產品及勞務之事業單位。由於每一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部門資產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資訊

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或非經常發生之損益至應報導部門。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營業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合併公司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視為與第三人間之交易，以成本加成衡量。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13年度			
	通信網路	其他	調整及銷除	合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35,800	-	-	135,800
部門間收入	-	-	-	-
利息收入	4,118	5	-	4,123
收入總計	<u>\$ 139,918</u>	<u>5</u>	<u>-</u>	<u>139,923</u>
利息費用	<u>\$ 3,894</u>	<u>-</u>	<u>-</u>	<u>3,894</u>
折舊	<u>\$ 46,196</u>	<u>-</u>	<u>-</u>	<u>46,196</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125,726)</u>	<u>(24)</u>	<u>-</u>	<u>(125,750)</u>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u>產品及勞務名稱</u>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濾光片	\$ 105,192	108,363
物聯網商品	30,608	-
合 計	<u>\$ 135,800</u>	<u>108,363</u>

(四)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u>地 區</u>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中國大陸	\$ 84,897	79,699
台 灣	5,899	3,322
南 韓	5,136	15,501
香 港	31,969	6,335
其他國家	7,899	3,506
	<u>\$ 135,800</u>	<u>108,363</u>

非流動資產：

<u>地 區</u>	<u>113.12.31</u>	<u>112.12.31</u>
台 灣	\$ <u>523,434</u>	<u>608,562</u>

非流動資產包括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存出保證金及預付設備款。

(五)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總收入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金額10%以上資訊如下：

	<u>113年度</u>
A公司	\$ 19,787
FI公司	15,433
	<u>112年度</u>
F公司	\$ 19,942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41481 號

會員姓名：(1) 唐嘉鍵
(2) 陳雅琳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705074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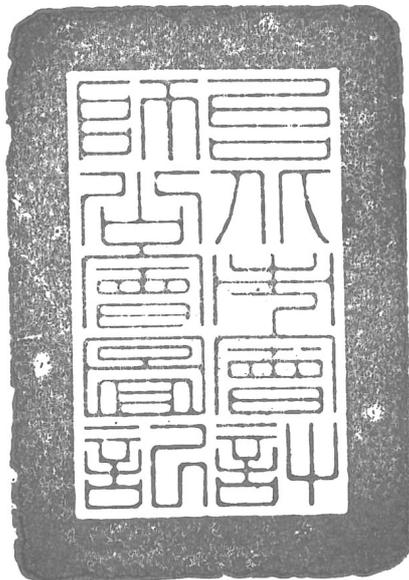
會員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 4149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1890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3 年度 (自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4 年 02 月 12 日